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 30%。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 35%，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 1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0 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004 港元，合共 15,758,000 港元，並就本年度保留溢利 26,354,000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以 5,884,000 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擴充生產能力。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會報告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第56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旨在提供獎勵予其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少於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董事決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止，不得超逾十年。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此支付1港元。除非已予以終止或有所變更，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先前因該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2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計劃之若干條款需作出修訂，否則需實行新的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在該計劃下再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3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林炳昌先生
黃偉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黃偉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松橋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林健鋒先生及林炳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各董事均繼續留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個人	110,000	0.00%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及3）	2,352,396,360	59.71%
梁振昌先生	個人	7,410,000	0.19%
潘浩怡女士	個人	1,040,000	0.03%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及3）	3,194,434,684	37.79%
	個人	53,320,000	0.63%
	總計	3,247,754,684	38.42%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續)

(c) 於渝港之相關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4)	933,333,333	11.04%

附註:

- 此2,352,396,360股股份乃透過渝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持有,而渝港則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擁有37.79%權益。基於張松橋先生於Regulator間接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渝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渝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渝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屬。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有關權益乃因渝港向張松橋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Timmex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於以下期間內轉換為渝港股份(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年」),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年」),換股價每股0.082港元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年」),換股價每股0.089港元。因此,第一年至第三年之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總數將有所轉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Regulator	2,352,396,360（附註）	59.71%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2,352,396,360（附註）	59.71%
渝港	2,352,396,360（附註）	59.71%
中渝	2,352,396,360（附註）	59.71%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2,352,396,360（附註）	59.7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上文所示由Regulator、Yugang-BVI、渝港、中渝及Palin持有之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權益。Regulator為Yugang-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BVI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渝港由中渝擁有37.79%，中渝及Palin則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上述權益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一段所披露張松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而須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款300,000港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